

ICS 03.100.20
A10

CA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CA/T 1512002—2015

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Automobile Self-driving Tour Bas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15-12-14 发布

2016-3-1 实施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录	1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制定本规范的宗旨	4
4 基本原则	4
5 设立条件	4
6 汽车自驾游基地选址用地标准	5
7 汽车自驾游基地容量设定要求	5
8 汽车自驾游基地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5
9 汽车自驾游基地房车区设置要求	6
10 汽车自驾游基地住宿区设置要求	6
11 汽车自驾游基地露营区设置要求	6
12 汽车自驾游基地露营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6
13 汽车自驾游基地游憩系统设置要求	8
14 汽车自驾游基地服务管理系统设置要求	8
15 汽车自驾游基地安全保障系统设置要求	8
16 汽车自驾游基地及周边环境要求	8
17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安全管理	9
18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管理规范	9

前 言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行业标准，属管理服务类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针对的行业企业为建设、经营汽车自驾出游的景区、公园、观光园区，度假村，休闲度假场所、乡村旅游、汽车自驾游基地。

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俱乐部分会、上海合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市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大陆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江苏苏友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集酷创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奉化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沈进军、于元渤、肖政三、罗磊、张士立、刘罗炳、王学霆、陆之孝、王蓓黎、汪方、周盛、何群、梁思清、杨喆、吴进、韩芳芳、洪军。

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建设经营汽车自驾游的各汽车俱乐部，景区、公园，观光园区，度假村，开展房车、休闲度假场所、乡村旅游，汽车自驾游基地及涉及自驾游相关产业链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下列规范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

世界露营总会(F. I. C. C)露营地设立标准

江苏省自驾游基地标准DB32/T

2.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2.1 汽车自驾游 Automobile Self-driving Tour

以自驾车为主要交通手段的旅游形式。

2.2.2 汽车自驾游基地 Automobile Self-driving Tour base

有一定独特风光的，以服务自驾游旅游人群为主要目的而建立的休闲活动场所。具有完善的汽车服务配套设施、旅游服务及管理相关设施，以及基本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可供人们使用露营设施、房车或固定式非永久住宿设施等，并为短时间或长时间居住、生活的游客，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小型娱乐活动场所。

2.2.3 汽车自驾游营地 Automobile Self-driving Tour camp

由上述汽车自驾游基地功能中的若干功能组合而成的自驾游活动场所。一个自驾游基地与若干个自驾游营地，共同构成某一地区的自驾游服务网络。

3 制定本规范的宗旨

通过本管理规范，促进我国汽车自驾游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加强汽车自驾游基地的规范化经营，提高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满足广大汽车自驾游爱好者的需求。

4 基本原则

4.1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设立时，必须维护基地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良性的发展机制。

4.2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设立时，必须考虑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应利用先进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配套设施必须以容易清洁，绿色环保，简易维修为原则来建设。

4.3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设立时，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充分考虑科学性和合理性，满足自驾车出游者的需求。

5 设立条件

5.1 汽车自驾游基地及周边的环境评估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5.1.1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

5.1.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噪音应符合GB 3096的要求。

5.1.3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污水综合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

5.1.4 汽车自驾游基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838的要求。

5.1.5 汽车自驾游基地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5.2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具有能够为汽车自驾游活动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保障设施与救助条件。

5.3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投保自驾游基地范围内的公众责任险，为在基地内活动的自驾游游客提供人身和财产保险的公共保障。

5.4 汽车自驾游基地经营单位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资质，规范的安全制度，健全的人事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详实的档案管理制度。

5.5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具有基地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规划方案及设施建设的相关文件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5.6 汽车自驾游基地宜积极发展有一定规模数量的汽车自驾游营地，形成完善的汽车自驾游服务网络。

6 汽车自驾游基地选址用地标准

6.1 汽车自驾游基地土地使用权、产权等必须清晰明确。

6.2 汽车自驾游基地用地地块的土壤性质，地下水系和地形地貌等地理因素必须以保证不损害使用者健康、安全为原则选建。

6.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所有活动范围的土地表面宜铺设硬质、土质或者地表植被，以防止因人为活动带来的土壤腐蚀及沙漠化。

7 汽车自驾游基地容量设定要求

7.1 汽车自驾游基地宜根据其所在的地区、服务对象、管理方式等条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等级，以满足汽车自驾游人群对汽车自驾游基地场地、设施的各种需求。

7.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最大容纳密度为1公顷60车位。

7.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商业服务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整个汽车自驾游基地面积的10%。

7.4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设有至少一个公共游憩空间，公共游憩空间的面积必须不小于整个基地面积的8%。

7.5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公共开放空间必须达到整个基地面积的10%以上。

8 汽车自驾游基地交通设施设置要求

8.1 汽车自驾游基地及周边的交通设施必须不低于乡级公路标准。

8.2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在距省际高速公路出口20公里以上或前一出口，设立交通指引标识。宜在距基地20公里内的各个分道口设立交通指引标识。指引标识上宜明确提示该路口距离基地的实际公里数，并提示距下一路口的公里数、行驶方向。在到达基地的前一路口，提示停车场的行驶方向。

8.3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配备独立的出入口，设立明显的交通指引标识。基地的出入口必须设立在距离交通信号灯及十字路口至少45米的地方，并保证出入口的安全与便利。

8.4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设立至少一个主出入口和一个紧急出入口，主出入口应为双车道，避免进出基地车辆因会车影响周边道路通行，防止旺季时交通堵塞。

8.5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部道路必须满足双行车道不小于10米，单行车道不小于6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3米的最低标准。

8.6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桥梁建设必须满足最低16吨的载荷量，以满足特种车辆的通过。

8.7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考虑人车分流，尽量避免人车冲突。基地内所有车辆行驶不应超过20km/h的时速。

8.8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保证行车道以上净高4米内没有障碍物。

9 汽车自驾游基地房车区设置要求

9.1 房车停车位在营区总停放面积中应占有一定比例，并且在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发展规划中应有必要的安排。房车区与其他功能区之间须有分隔，并在汽车自驾游基地规划设计中明确标明。

9.2 房车区应提供上下水、电源等能源补给，配置房车补给接口，补给接口必须与房车所带的设备接口配套或配置转换设备。

9.3 房车区内的道路两侧应设有夜晚照明设施，建筑物处应设置室外照明。

9.4 房车区内的基本生活设备和基础设施可与其他功能区共用。

9.5 房车彼此之间适当的隔离距离不少于3米，如果有雨阳篷之类的构筑物，其与房车的距离也不应少于3米。

9.6 房车区内每个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40平方米。

10 汽车自驾游基地住宿区设置要求

10.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住宿设施为满足非露营及房车用户群体的住宿需求而设置，住宿设施的建设以不影响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为前提，宜采用环保低碳、不毁伤土地、不占用土地指标、易于安置和移动的模块化建筑进行建设。

10.2 住宿设施建设以保障安全性为前提，并针对用户群体需求，营造不同体量的居住空间，最大化的提升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及便捷性。

10.3 住宿设施抗震等级不低于8级，抗风等级不低于10级，保温性能不低于基地所在地区常规住宅的保温性能标准。

10.4 住宿设施设置区域宜铺设专用上下水及电源、网络、通讯等配套设施。

11 汽车自驾游基地露营区设置要求

11.1 露营区位置设置应背阴背风，远离危险区域，同时应与外界之间有区域分隔。

11.2 露营区宜铺设专用上下水及外接电源等配套设施，应设有夜晚照明设施，服务接待区应设置室外照明。露营营地的地面应平整干燥，有条件的营地宜铺设草坪或设立地台。离基地内的河道、湖面等水源应有足够距离，帐篷搭设区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30厘米。

11.3 露营区的地台面积应足以放置三人帐篷，地台离地面高度在10厘米-15厘米，地面应平整、硬化。地台三面应选择合适的植物环绕种植。所有地台设置应尽可能面朝同一个方向。地台的四个角上应有可系抗风绳的固定物。每个地台之间的间隔不少于5米，且保障通行畅通。

11.4 露营区应提供至少一个标准的用电接口且必须具有防水、防触电等安全设计。

12 汽车自驾游基地露营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12.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所有水的供应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检验合格。

12.2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供水量必须满足80升每人每天的人均用水量。

12.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给水系统宜覆盖所有营位区域，所有管线必须能有效的预防地质层变动、冰冻和可能的人为活动的影响。

12.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垃圾箱设立应按15L每车位的标准来设立，每个垃圾桶最小容量不应小于135升，垃圾收集中心尽量远离露营区，距离最近的营位区必须大于100米。

12.5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污水必须统一收集处理，卫生间污水与生活污水必须使用独立的排水管道系统。拥有100个以上营位的基地，必须建设一个污水收集中心。

12.6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建有公共卫生间，并设有无障碍通道。卫生间应与住宿区域保持一定距离，但最远不超过200米。公共卫生间厕位应符合表一的规定。

表1 公共卫生间厕位指标

项目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个/1000人)	小便器 (个/1000人)	小便槽 (m/1000人)	大便器 (个/1000人)
指标	25	30	15	40
备注	二者取一			

12.7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设有公共盥洗间，公共盥洗间洗漱龙头数量应符合表二规定。盥洗间宜考虑设置高0.5m~0.55m的儿童专用池及挂衣、置物等设施。

表2 公共盥洗间洗漱龙头指标

项目	男漱洗	女漱洗
	人/个	人/个
指标	20	15

12.8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设有公共淋浴间，淋浴数量应按营地容纳总人数的20~30人/个进行配置，并设置带有更衣柜的更衣室，晚间热水供应不少于6小时。淋浴喷头及更衣柜数量应符合表三的规定。

表3 公共淋浴间喷头及更衣柜指标

项目	男淋浴			女淋浴		
	更衣柜		喷头	更衣柜		喷头
	人/个	≥m3/个	人/个	人/个	≥m3/个	人/个
指标	7	0.12	20	5	0.15	15

12.9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设有公共厨房，每30个营位配有公共厨房，厨房按25人/套灶具配置并设洗碗池。

12.10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充分考虑新能源车的需求，必须配置新能源车相应的补给设施。

13 汽车自驾游基地游憩系统设置要求

13.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游憩系统设置严禁影响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13.2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因地制宜设置能够举行一定规模大众文娱活动的公共娱乐设施和场地。

13.3 汽车自驾游基地中的游憩设施在设计上须考虑儿童、高龄者、残障者等弱势族群的相关需求。

13.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游乐及娱乐设施、服务质量和安全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时检查、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保证安全运行。

14 汽车自驾游基地服务管理系统设置要求

14.1 汽车自驾游基地要设置专门的服务管理机构，一般为自驾游接待中心，为自驾游活动提供信息、咨询、组织、协调、联络、通讯、救援、安全等服务，并对自驾游活动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和指导。接待服务必须有专职负责咨询和接待的服务人员，游客问讯和来电能得到及时、热情、满意的解答。

14.2 自驾游接待中心应无偿向游客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14.3 自驾游接待中心必须备有简单、实用的车辆维修和救援工具，备有必备的医疗急救用品。

14.4 自驾游接待中心应积极为自驾游游客提供保险咨询、保险代办、保险理赔、车辆修理等相关服务，自驾游基地自身组织的自驾游活动应为自驾游的参与者提供基本的人身及财产保险保障。

14.5 自驾游接待中心必须具有自驾游咨询与投诉管理的制度。明示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24小时内有专职人员负责受理投诉，有详细的投诉及解决处理结果记录，并须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解决处理结果通告投诉者。

15 汽车自驾游基地安全保障系统设置要求

15.1 汽车自驾游基地自身及其周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等级公路标准和符合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交通部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并规范达标。

15.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设计及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5.3 手动灭火装置必须放置在方便拿到的地方，按每8辆车配一个灭火器的比例进行配置。

15.4 篝火圈应采用铸铁、石材等防火绝燃安全材料建造，且保持四周空间开阔，不会对植被、车辆和构筑物等造成威胁。

15.5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经常有人员出入的构筑物显眼处应张贴基地紧急疏散平面图及防火安全信息，信息内容包括火灾报警电话，管理中心电话，最近处的灭火器材和公用电话位置等。

16 汽车自驾游基地及周边环境要求

16.1 基地开展的任何自驾游活动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6.2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设立时，应充分考虑基地周边开发的延续性。

16.3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绿化建设必须符合当地林业、园林、城市建设等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

16.4 汽车自驾游基地污水及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基地内必须使用贴有垃圾分类标签的带盖垃圾桶，垃圾桶应放置在易被露营者看到及易投掷、不影响景观环境的地方，并要求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17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安全管理

17.1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防范制度。必须有日常安全巡视制度、重大事故上报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治安、消防、卫生、环保等有关规定，管理措施到位。

17.2 当汽车自驾游基地附近道路出现一天以上长时间严重拥堵，或因自然灾害、不可预见性情况使自驾车旅游者在路上被困时，汽车自驾游基地须有紧急应对救助预案，并实施救助。

17.3 应加强从业人员急救、消防、卫生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使之掌握有关消防、抢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17.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必须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17.5 为确保自驾游游客的安全，基地与邻接土地或设施宜有隔离。

17.6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夜间应有人值守。靠危险区域或有灾害发生时必须标注警示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7.7 汽车自驾游基地出入口及基地内的所有服务设施必须在夜间时段提供照明。

17.8 在具有探险性质的自驾游活动中，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对参与者进行安全事项告知，在装备和技能方面对参加者提出要求，并给出安全建议和教授自救措施。

17.9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有提示牌等标识，主动提示自驾车游客注意财物和车辆安全。

17.10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配备无线电紧急呼叫系统及营地的备用供电线路或发电保障系统。

18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管理规范

18.1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设置自驾游管理机构，制度健全，具备完善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自查功能，能够圆满承接完成自驾游接待工作，能够为自驾游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18.2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经营者有责任、有义务为市场和车主及时、准确的提供自驾游相关信息与最新资讯。经营者不得垄断有关自驾游的公共信息，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18.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宜提供新技术网络服务功能。

18.4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具有统一明显的标识系统

18.5 汽车自驾游基地工作人员须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接受相应层次的专业服务培训。